

#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者 (以下簡稱本人)，茲因  
本人向台糖公司屏東區處南州農場課承租坐落  
屏東縣 鄉 段 號， 農場 區，土  
地面積 公頃，承台糖公司屏東區處同意  
申請用電，嗣後如台糖公司屏東區處通知 台  
端終止電力，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自行拆除，且  
本人不得向 貴公司主張任何賠償或補償，恐  
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台灣電力公司

立同意書人：

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